

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補助高中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

115 年 3 月 12 日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高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提升其英文能力及證照通過率，特擬定本校「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學生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資格：凡本校高中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參加英語能力檢測(以測驗日期為準)，且成績達 CEFR B1 以上標準者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  
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者，補助半額報名費；  
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(含)以上等級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  
每生依檢定考試報名費收據補助，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，校內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採隨到隨審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同一學年度得補助一次限。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以下文件親送至本校**教務處實研組**申請。
  - (一) 本人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 - (二) 英語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(正本於查驗後將歸還)。
  - (三) 繳費收據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將歸還)。
  - (四) 本人或家長帳戶影本(以郵局為佳)，若使用家長帳戶請提供相關證明。
  - (五) 帳戶持有者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- 五、本次補助申請於經費用罄即止。
- 六、本校保留視當年度補助經費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補助之權力。
- 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英語能力檢測 CEFR 對照表：<https://reurl.cc/9WXA0j>
- 九、聯絡單位：教務處實研組張助理，[t8090@mail2.blsh.tp.edu.tw](mailto:t8090@mail2.blsh.tp.edu.tw)。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補助高中學生

參加英文檢定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

個人資料			
姓名		E-mail	
學號		聯絡電話	
班別		測驗通過日期	

英文測驗成績及獎勵辦法說明

凡本校高中部學生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參加英語能力檢測(以測驗日期為準)，且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(含)以上等級者，依本要點補助報名費，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。

英文能力檢定：\_\_\_\_\_ (如：多益測驗(TOEIC) 550+)

通過等級：\_\_\_\_\_ (如：B1、B2)

繳交報名費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 (須檢附收據)

測驗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說明

一、申請前請備妥：

- 1. 申請表正本  2. 學生證(驗證後發還)  3. 帳戶影本
- 4. 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 1 份留存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供驗證。)
- 5. 檢定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 1 份留存。)
- 6. 帳戶持有者身分證(正、反)影本。

二、依本要點補助，且每生同一學年度以請領一次且至多新臺幣 2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校內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，繳附資料若有不實，即撤銷補助資格。

四、本校保留視當年度補助經費，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補助要點之權力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補助申請於經費用罄即止。

本人已閱畢並同意上述之注意事項，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審查結果

教務處填寫

收件人簽章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金額(半額 / 全額)	教務主任簽章
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整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	